|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川县卡撒乡财政所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责。**  1.参与制定乡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调节经济和综合使用预算内外财力的建议。  2.编制年度乡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乡政府委托，向乡人大主席团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3.制定乡财政收入计划，依法组织乡各项财政收入，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4.加强乡财政支出管理。贯彻“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证乡镇工资支出、政府组织正常运转支出和社会公共需要支出的资金需要，确保本级财政收支平衡。  5.实行综合财政预算，加强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办理乡预算内外资金和各项专项资金拨款，监督资金的使用，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加强乡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对乡的债务进行清理，分清债务性质和责任，相应制定偿债计划，从严控制新增债务，建立举债项目论证、报批制度  7.承办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主要工作安排情况**  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是严格按照2021年的预算数和县财政局下达的预算进行拨付，主要支出如下：1.工资福利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等。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村干部生活补助、遗属生活费等。3.商品和服务的支出。按照县财政局下达公务经费定额标准、分类科目、结合实际开支，尽量不超预算。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1年独立编制单位机构数为 1个，财政供养人员编制为 37名，其中行政编制 21名，行政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14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 0人）；2021年实际财政供养人员32人，较上年增加4人（不含退休人员），其中：行政编制 19名，行政工勤编制 1名，事业编制 12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卡撒乡财政所2021年收支总预算665.43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66.11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费标准变更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卡撒乡财政所2021年收入预算665.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5.43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卡撒乡财政所2021年支出预算665.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5.43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卡撒乡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65.43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66.11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费标准变更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65.4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7.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64万元，农林水支出273.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07万元，其他支出5.7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卡撒乡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65.43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66.11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费标准变更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7.51万元，占37.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14万元，占11.14%；卫生健康支出27.64万元，占4.15%；农林水支出273.30万元，占41.07%；住房保障支出37.07万元，占5.57%；其他支出5.76万元,占0.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1一般公共服务(类）：247.51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人大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日常人员经费11.21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201（类）人大事务01（款）人大会议04（项）：公用经费 0.1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03（款）行政运行01（项）：日常人员经费224.61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31（款）行政运行01（项）：日常人员经费11.60万元。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4.14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日常人员经费49.43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项）：日常人员经费 24.71万元。  **3.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7.64**万元**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日常人员经费 21.62万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日常人员经费6.02万元。  **4.213农林水支出（类）:273.30万元**  （1）农林水支出213（类）农业01（款）事业运行04（项）:日常人员经费105.63万元。  （2）农林水支出213（类）农村综合改革07（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05（项）:日常人员经费167.67万元。  **5.221住房保障支出（类）：37.07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全乡职工住房公积金37.07万元。  **6.229其他支出（类）：5.76万元**  其他支出229（类）其他支出99（款）其他支出99（项）:日常人员经费5.7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卡撒乡财政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65.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7.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118.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卡撒乡财政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9.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 　　2020年与2021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增加。** 　　卡撒乡2021年预算安排0.4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2020年预算增加万元。**  2021年预算安排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2元，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单位日常运转等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卡撒乡财政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卡撒乡财政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度，卡撒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0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卡撒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卡撒乡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201：指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0501:指职工的医疗保险。  9.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指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10、其他支出2299999：指退休干部春节慰问金、三老干部生活补助。  11.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2.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相关附件： | <卡撒预算公开表.xls> | | |  | | |  | | --- | | 【关闭窗口】 | | | | |
|  |